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依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依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依正（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一項）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
02 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
03 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第三項）法院對於第一項聲
04 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
05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意見，
06 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13頁）。

07 四、經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8 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
09 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
10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
11 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
12 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
13 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
14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5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16 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8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毒品相關犯罪，其中
19 附表編號1部分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部分為製造
20 第二級毒品罪，造成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他人身心危
21 害，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戕害自身身心
22 之罪質尚有不同，二者分屬不同犯罪類型，其行為態樣、手
23 段及所侵害法益均不相同，亦即依附程度較低，及所犯各罪
24 時間間隔（111年12月間某日至112年2月中旬），各該罪合
25 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
26 狀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7 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
28 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刑，該已執行
29 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3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3 法官 李進清
04 法官 葉明松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洪宛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附表：受刑人林依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1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15日13時許 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 時內某時	111年12月間某日起至 112年2月14日為警查 獲時止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1465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46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650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98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12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650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98 號
	判 決 確 定	112年9月13日	113年1月9日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7540號(已執 畢)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57號